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士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之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